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16
30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本文件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油印本。最后报告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0/16)印发。

95-18537 (c) 100795 110795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表		5
<u>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u>		
一、会议的组织	1 - 11	6
A. 议程	2 - 3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6
C. 出席情况	5 - 9	6
D. 文件	10	8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	8
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 - 24	8
三、方案问题	25 - 267	10
A.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25 - 241	10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8 - 53	14
第2款. 政治事务	54 - 65	15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66 - 71	17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72 - 77	18
第6款. 法律活动	78 - 88	19
第7A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89 - 94	20
第7B款. 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	95 - 101	21
第8款.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	102 - 111	23
第9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112 - 122	24
第10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3 - 135	25
第10B款.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36 - 138	2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11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9 - 141	28
第12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42 - 143	28
第13款. 犯罪控制	144 - 150	29
第14款. 国际药品管制	151 - 156	30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57 - 162	30
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63 - 167	32
第17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168 - 174	32
第18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75 - 184	33
第19款.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5 - 191	34
第20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92 - 197	35
第21款. 人权	198 - 213	36
第22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4 - 218	39
第23款.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9 - 222	39
第24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223 - 232	40
第25款. 新闻	233 - 241	41
B. 评价	242 - 267	43
1. 环境方案的深入评价	242 - 248	43
2. 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 起始阶段的 最后报告	249 - 267	45
四、协调问题	268 - 288	50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 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	268 - 288	50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289 - 304	54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 改组工作	289 - 298	54
B. 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299 - 304	56
六、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05 - 307	57

附 件

一、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60
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61

简称表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方案协调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委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协定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贸易中心	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
联检组	联合检查组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一、会议的组织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于1995年4月2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届组织会议(第1次会议),并于1995年5月15日至6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第三十五届会议。委员会召开了28次会议(第2次至第29次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

A. 议 程

2. 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的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载于下面附件一。

3.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根据1995年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A/49/423)。1995年5月15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也审议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50/126-E/1995/20)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50/126/Add.1-E/1995/20/Add.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1995年4月21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沃勒留·图德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 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马哈穆德·巴里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报告员: 希沙姆·埃勒齐迈提先生(埃及)

C. 出席情况

5. 下列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哈马

日本

白俄罗斯	墨西哥
贝宁	荷兰
巴西	尼加拉瓜
喀麦隆	挪威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国	大韩民国
刚果	罗马尼亚
古巴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塞内加尔
法国	多哥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加纳	乌克兰
印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澳大利亚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蒙古
智利	新西兰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芬兰	波兰
意大利	葡萄牙
爱尔兰	西班牙
哈萨克斯坦	瑞典
拉脱维亚	乌拉圭

7. 下列非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瑞士。

8.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

9. 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的高级官员。应委员会的邀请,联合检查组主席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也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D. 文件

10.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下面附件二。

E.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1. 1995年6月9日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了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AC.51/1995/L.5和Add.1-32)。

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2. 1995年5月22日,委员会第9次和第1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49/633)。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4号决议请委员会就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检组和方案协调会在内的负责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附属机关的作用和职权范围发表意见,以期增进监督和协调机制的效力。

讨论情况

13. 在讨论期间,代表们关心的是,方案协调会必须考虑如何根据当前的要求

并在注意有关规则和条例的情况下,更有效果和更有效率地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

14. 一些代表团指出,为了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使命,方案协调会需要有完整、及时和相关的文件。它们表示关注的是,过去并非总能满足上述需要。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方案协调会必须明确说明在内容和时间上对文件的要求。

15. 例如一些代表团指出,行政协调会1994年的年度报告(E/1995/21)虽然提供了关于行政协调会会议记录的宝贵资料,但是并未充分注重方案协调会主要关心的协调问题。它们还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¹第159段曾提请注意该问题,方案协调会在该段指出:

“报告稍嫌偏重于介绍说明。必须有一份较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报告,以促进行政协调会各成员组织的协调工作和责任。委员会着重指出,报告旨在作为一种工具,使各会员国和行政协调会可找出和克服涉及全系统的协调问题。”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作为深入具体交流关于协调问题的意见的独特论坛意义重大。因此它们强调这些会议必须注重所讨论议题的协调方面。

17.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针对新出现的需要方案协调会可能发挥的作用,供其考虑。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为根据规定的参数评价结果制订标准;
- (b) 说明各机构在处理方案活动方面的相对优势;
- (c) 让人们了解,在期待完成的工作中目前实际已完成的工作;
- (d) 考虑零基分析法(金钱换价值)并制订切合实际的考绩办法。

18. 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审查新出现的需要方面方案协调会可能发挥的任何作用的过程中,应特别考虑到以下数点:

- (a) 贯彻既定规则和条例;
- (b) 审议未达成目标的活动并查明在争取达成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c)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可能存在的重复或重叠活动；

(d) 在对方案实施工作作任何修订时，应当同遇到的困难相对照强调取得的成就，查明其经济、政治或财务方面。

19. 一些代表团谈到秘书长报告中所提负责监督和控制工作的其他机关，并评论如何在注意避免工作重复的同时改进同行预咨委会、联检组和审计委员会的协调。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定为六年。

结 论

20. 委员会认为，因为它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要附属机关，经社理事会对委员会根据职能提交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和所作决定应通知委员会。人们强调经社理事会及其各政府间机构必须采取充分的后续行动。

21. 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更深入地注意其基于实质问题的协调作用。为此，委员会认为它需要更详细地深入了解行政协调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在这方面的努力。

22. 委员会认为方案协调会/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应当认真筹备。因此联席会议的结构和内容应预先确定。委员会还表示，必须鼓励以深入讨论的方式进行对话，而不是口头宣读拟好的讲稿。

23. 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定期向其提供全部有关文件，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报告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秘书处按照关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经社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2(a)(三)段的规定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每一届会议后编制的关于执行各项决议的备忘录。

24. 委员会同意定期审查其工作方法和程序。

三、方案问题

A.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25. 1995年5月23日，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和财务主任在方案和协调委

员会第10次会议上介绍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26. 委员会得知,拟定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首要考虑是要提出建议,以充分和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响应会员国规定执行的任务。提议的资源水平比较起来低于1994-1995年的订正经费,也低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纲要。方案管理人员曾坚决努力提高效率,方式是工作方案合理化、提高产量和简化工作程序。结果是,省钱又不影响规定的活动。委员会得知,秘书处会继续审查工作重复和交叠之处。

27. 委员会又得知,分配资源的准则是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²查明的优先领域和预算纲要提出的领域,即政治事务、国际及区域合作促进发展、人权、人道主义事务和内部监察。

28. 他们向委员会指出,预算的新格式包括,第一部分自成一套,内容全面而不须参阅个别的预算款次。新的特色包括,每一预算款次都有摘要、并列1992-1993两年期的开支资料、关于预算外开支和按开支目的作出的预测的资料。

29. 1995年5月23日和24日,委员会第10至13次会议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部分。

讨论情况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方案概算的次级方案数目减少,强调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需要深入审议这个问题。

31. 若干代表团欢迎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大量削减资源水平,方式是尽最大努力提高效率。若干其他代表团认识到对联合国的要求增加,强调削减预算不应视为缩小联合国的作用,而且削减预算必须不影响到妥为执行所有规定的方案和活动。这些代表团表示关切,预算削减可能对方案特别是经济领域的方案执行产生消极影响。若干代表团认为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任务和资源之间没有脱节,并强调预算一经核可会员国便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及时无条件全额支付其会费。

32.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严格按照1992-1997年订正中中期计划规定的优先次序行事,特别是非洲经济复苏和有关方案,主要是方案45。其他代表团回顾,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b)段要求秘书长在编制两年期预算时要表现广泛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并且认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表现的优先次序恰当。

33. 一些代表团质询广泛部门性优先次序内列入内部监察是否恰当,强调这本身不是联合国的实务活动,并强调不认可提议的增加内部监察事务厅的预算而牺牲联合国别的已获授权的活动。一个代表团质疑内部监察事务厅的预算过度、不成比例地增加,认为这不是大会决定的优先事项。许多代表团遗憾地说秘书处并不充分考虑到会员国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拟议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概要(A/49/310)时表示的意见,表示认为秘书处应严格遵行会员国的决定。其他代表团强调支持加强内部监察事务厅,这在所有的方案都起着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按照概算提议的增加该厅的资源。

34.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注拟议的削减发展用资源,尽管这是个优先事项,并强调必须确保发展活动有足够资源可用。其他代表团特别强调支持指定人权、人道主义事务、促成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内部监察是优先事项。一些代表团认为,例如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等优先项目应较提议的得到更多的资源。其他代表团质疑增加资源给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的提议。一些代表团强调,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应适当体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规定的所有任务,特别是发展权利。一些代表团又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事务的概算符合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

35. 一些代表团遗憾说,秘书长提议不经任何立法许可便将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员额转移为经常预算的员额。这些代表团强调,预算所有各款资源调拨都必须待遇均等。其他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奉命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员额的拟议转移只是筹资的方法,因此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概算的一个合法部分。

36. 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并未受命提议在维也纳设立一个股去支助中欧和

东欧重建与发展。他们质疑该股拟议进行的一些活动。但是,其他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受命执行这些活动,并表示支持该股转移以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地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提案说要设立一个新的办事处,而秘书长的代表却告诉委员会他的打算是把现在日内瓦的股转到维也纳。因此强调,需要得到更明确的信息。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中欧和东欧重建和发展的活动应继续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进行。

37. 关于不从现两年期结转1996-1997两年期的活动,总额9 280万美元,许多代表团注意到,这些资源的用途是筹备和召开已于1994-1995两年期间举行的全球性会议、结束各种特派团诸如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终止种族隔离活动和完成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主要建筑。

38. 许多代表团强调,资源减少不应影响优先领域、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特别是非洲经济复苏。这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增加第7B款“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和发展”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并强调必须充分支持与非洲有关的方案。

39. 许多代表团强调各种大会的后续活动的重要性,表示认为秘书长应竭尽全力向这些会议的后续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他们注意到,会按照大会的决定考虑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提供足够资源。一些代表团表示关注,这些和别的预期增加的活动诸如特设特派团没有预算经费,予人错误的预算增长的形象。一些代表团强调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间改进协调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些部应按照各自任务分担职责。

40. 许多代表团表示关注一些方案执行的改组过程的消极影响。这些代表团又强调,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也要在不同活动的性质之间作出区分。其他代表团欢迎效率节余事实上是工作方案合理化、与投资技术改善有关的生产力提高、工作程序简化和减少外部印刷、旅行、顾问、用品、设备和一般业务开支的结果,因此不会对已获授权的活动产生消极影响。

41. 若干代表团质疑顾问资源的水平和外聘专家的需要。他们表示关切沉重依

赖顾问而不利用现有工作人员和内部专门知识的作法。

42.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由于重新计算费用,会员国名义上会费要比1994-1995两年期的要高。其他代表团说,考虑到目前使用的重新计算费用的方法,这个情况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一个代表团说这是不可接受的,促请1996-1997两年期要作出大很多的节余。若干代表团表示关注将来重新计算费用的效应,说应尽全力争取今年底可能增加的活动的费用效率。

结论和建议

43. 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努力及时提出方案预算,并注意到预算格式的新特色。

4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要求的资源总额低于1996-1997两年期预算纲要断定的水平,又注意到秘书长保证预算削减不会影响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45. 委员会建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资源供应提议应出于1992-1997年订正中中期计划及中期计划或其最近订正通过后所通过的立法机构内授权。

46. 委员会注意到用于编制方案概算的方法。

47. 委员会注意到提出预算的办法改善,认识到新的格式包括增加特色,特别是按照委员会以前的要求提出预算外资源及其与经常预算连接的方法。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48.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6月6日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讨论情况

49. 许多代表团同意该款的结构。一些代表团对该款的结构提出疑问,它们强调指出,所列出的一些机构,例如行预咨委会和会费委员会,不应被视为决策机关,而

应被视为向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提供技术咨询的专家机构。

5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大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非恤金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项下所提议的资源增长和减少应当在概算中作出更详细的解释。一个代表团认为,拨给方案协调会的资源水平,包括工作人员支助在内,同其任务不相称。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大会主席职能的重要性并认为应拨出资源,使主席在任职期间能够参加纽约以外的地方举行的重大活动。

51. 关于提议拨给行预咨委会的经费,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旅行经费的增加额是过分的。若干个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成员配偶的机票费用提出质疑,并着重强调,这件事情应该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加以审查。

52. 有一些代表团对于提议增加的预算外员额提出疑问,特别是因为秘书处已经在1992-1993年增加了工作人员编制。有一个代表团赞成拨给行预咨委会的资源水平,并回顾指出,由于大会所要求的各种报告,特别是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报告,该方案协调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有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应该在临时基础上给予行预咨委会秘书处额外的员额。

结论和建议

53. 委员会注意到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的方案说明。

第2款. 政治事务

54. 1995年6月5日,委员会第25次会议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款.政治事务。

讨论情况

55. 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精简政治事务部所作出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欢迎提议对全盘资源作大量的核减。一些代表团所关心的是,为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活

动提议的资源是否足够。

56.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分配到的资源是过多的。其他几个代表团则赞成所提的资源数额。

57. 一些代表团建议政治事务部审查与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² 方案4--特别政治问题、托管和非殖民化--次级方案1--特别政治问题--和次级方案2--区域、政治和安全合作--有关的说明,以期进一步精简和协调这些活动和避免明显的重复情况。

58. 一些代表团赞成方案4次级方案3--托管和非殖民化--的方案说明,其法律根据是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以后关于该项目的各项决议。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方案的优先次序是低的。

59. 许多代表团强调提议在次级方案4--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下进行的各项关于提供选举援助的拟议活动应当全部以响应各国政府的要求的方式进行。几个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选举援助司的作用和活动。

60. 关于中期计划方案7--裁军,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当提议为各区域中心增拨资源以使它们获得加强。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各个中心的实际情况使它们无法满意地进行其各项活动。其他代表团强调提议使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动方案增加并不足以使各项已获得授权的活动得到进行。

61. 许多代表团欢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力委员会将继续存在,直到对巴勒斯坦问题得到一个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为止,它们对减少方案5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源的提议表示关心,并要求秘书长审查该方案的说明,以期使提议裁减的两个员额得以重行列入。许多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裁减提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提议的裁减不影响到执行已获得授权的活动的质量。

62. 有一个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与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事务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有关的活动应当继续进行下去,它强调这些活动应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进行而非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进行。

63. 有几个代表团不同意为顾问和旅费提议的资源数额。

结论和建议

64. 委员会建议将第2.48.1(a)(三)段内“前线国家”等字和第2.104.3(b)段内“而非洲则仍缺”等字予以删除。

65.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款的经订正的方案说明。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66. 1995年6月5日,委员会第26和27次会议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讨论情况

67. 许多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改组,认为这应改善该部应付问题的能力。许多代表团欢迎精简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维持和平支助单位,强调必须进一步提高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主要是后勤和人员领域的服务的质量。许多代表团强调部队派遣国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死亡和伤残索赔、部队偿还费用和有关事项。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减轻,如果不是彻底消除,部队派遣国和装备捐助国的问题,以及有关死亡和伤残索赔的问题。

68.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进行有效的新闻支助活动以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应列入一个特派团信息股以支助这种外地活动。许多其他代表团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特派团信息股一事没有立法机构授权,强调支持秘书长决定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方案概算内列入特派团信息股。

69. 许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提议的把员额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转移至经常预算,以适当反映该部核心活动增加。许多其他代表团遗憾说,秘书长不理大会辩论这个问题的情况,仍然提议转移员额。他们表示反对这个提议,认为没有明确立法机

构授权。一个代表团希望,大会下次续会会就这个问题采取明确决定。另一个代表团提议,这个问题可在大会审议方案概算时加以解决。

70. 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在方案概算内列入经费,用于临时特派团,其水平应与最近这种特派团的需要相称。关于这点,秘书长的代表回顾,秘书长在拟议的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概要的报告(A/47/358)中曾开列这种经费。行预咨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7/7/Add.9)建议不要接受这个提议,因为,本质上这些活动普遍是不可预测的,一个两年期的经验不一定表示下一两年期还会碰到,加之,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1991年12月20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6/187号决议已足够准备好任何意外的活动。大会已接受了这个建议。因此,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并未开列类似概算。

结论和建议

7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方案说明。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7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6月5日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外层空间事务。

讨论情况

73.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这一款所提议的资源水平提出疑问,并表示意见说,应该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所要进行的活动和所提议的资源水平,因为这一款同预算的其他各款不同,没有提议削减资源或者提高效率。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所提议的资源水平,因为这些活动都是专门针对列在这一款的方案说明第4.2段中的本组织各项优先问题而进行的。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些活动对于缩短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以及缩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的重要作用。有一些代表团表

示赞扬到目前为止朝着这个方向已经进行的工作。

74. 有一些代表团对于那些顾问和专家是否必要提出质疑;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这个方案的预算外资源预计将会减少提出疑问,想知道这一减少将会怎样影响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有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源来聘请顾问和专家,特别是在这样一个技术性的领域。

75. 有一些代表团提到设立和加强区域杰出中心来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和平应用方面的合作的问题。

76. 有一些代表团对于在没有明确目标的情况下将预算拨款增加2.3%提出质疑。另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应该向这些方案和活动提供更多的资源,因为它们有很大潜力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结论和建议

7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外层空间事务的方案说明。

第6款. 法律活动

78. 委员会在1995年6月6日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活动。

讨论情况

79. 有些代表团欢迎为法律活动拟议的资源有显著的降低。其他一些代表团觉得这是由于一些活动已告结束,而不是因为效率有所增加。

80. 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减少的资源不应当对法律事务厅的效力发生不利的影
响。其他代表团强调,应当考虑到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而指派给该厅的额外工作。

81. 对于将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数据库改变为电脑光盘(CD-ROM)的工作未能成功,一个代表团表示遗憾。若干代表团支持在1996-1997两年期间继续完成该系统的

电脑化,它们期望这么做会带来成本效益,在将来获得重大的节约。

82.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考虑在该厅的工作方案内向那些缺乏维持和平行动经验的会员国提供有关法律事务的援助。

83. 基于该厅在联合国的其他活动领域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有些代表团对于它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工作量过多表示关切。

84. 这些代表团强调该厅必需同其他部门和办事处保持有效协调,并对减少外界印刷会不利地影响到重要出版物的取得,包括《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表示关切。

85.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方案2.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生效后的重要性,并对拟议的资源水平是否足以承担方案内之活动表示关切。

86. 一个代表团对于在1996-1997年间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表示支持。

87. 一个代表团质疑在第6.62.1(a)段中使用“改良国”一词。

结论和建议

8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法律活动的方案说明。

第7A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89. 1995年5月25日,委员会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A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讨论情况

90.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心的是,所建议的资源水平不足以确保充分及时地执行已获授权的活动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已出现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可能出现的后续活动。它们注意到财务主任的说明,即方案概算第7A款不包括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或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立法决定提出的今后可能的授权方案和活动的经费,并且如果以后授权进行的活动显著增加,则需为执行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源。其他一些代表团欢迎为实现效率节约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为了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这样的优先方案而在内部重新调拨资源的做法。

91. 一些代表团强调,尤其是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消灭贫穷国际年(1996年)的目标,它们特别重视消灭贫穷方案。

92. 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和关于《21世纪议程》⁵的后续活动的建议。

93.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为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就政策问题同政府间组织联系和接触。

结论和建议

94.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A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方案说明,但有一项理解,即如果大会通过了建立新方案和活动的任何新的法定任务,则会向大会提出关于提供充分资源的建议,供大会在审查和批准预算时审议。

第7B款. 非洲: 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95.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5日第15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7B款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

讨论情况

96. 有几个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经大会的请求提出了一个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的单独款项。其他代表团指出它们对该问题的保留立场。有一些

代表团强调第7B款应包含在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⁶的框架内由经常预算筹资秘书处在非洲进行的一切活动。其他代表团关心到设立一个单独的第7B款可能使各项规定的活动的执行的伸缩性、适当责任和管制有所减少,它们赞成秘书长的意见,即一个单独的预算款项是不需要的。

97. 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严格遵循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内所制定的优先次序,⁷特别是关于非洲的经济复苏和有关的方案,主要是方案45。它们强调第7B款下提议的资源不足以应付非洲的需要,它们认为秘书处各个负责执行中期计划方案45和使联合国系统帮助执行联合国1990年代发展非洲新议程的单位所分配到的资源是不足够的,因此应当予以增加。在这方面,它们强调了秘书长在执行次级方案1--资源调动--方面,和在确保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非洲结合为其活动方案的优先事项方面的重要作用。

98. 一些代表团强调各成员国越来越难提供更多资源;因此,作优先活动使用的资源便必须通过内部的重新分配和提高效率的办法来得到。

99. 一些代表团指出各次级方案的标题与在这些次级方案下的各项活动的说明不一致。例如,它们认为次级方案3下的提议的活动范围和资源不足以在提高对非洲经济问题的认识方面产生影响。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项次级方案的资源的分配没有充分反映方案45内的各项优先次序,而新增加的资源应当分配给次级方案2。

结论和建议

101. 委员会虽然欢迎秘书长为使本组织各项活动合理化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它重申应当对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这一款项给予优先考虑。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根据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42号决议审查专门用于执行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复苏和发展有关的活动的资源数额,并考虑到非洲的巨大的需要。

第8款.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102. 1995年5月24日,委员会在第1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联合国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讨论情况

103. 几个代表团对第8款内关于经社分析部拟议活动的目标和范围表示支持。

104.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各项活动的改组与合理化以及将资源重新调配到优先领域的努力。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此款下的资源分配未能充分反映中期计划中以及其后在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中建立的优先次序。一个代表团对于在微观经济分析方面拨用的资源迅速增加的合理与否表示怀疑。有些代表团对于在经社分析部内建立一个新微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分析司持保留意见,认为在该部现有的组织结构内足以充分执行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一个代表团提议于不久的将来对该部的活动进行一次深入评价。有些代表团认为仍然需要改进该部与其他各部/办事处之间的协调。

105.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中期计划方案12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中的某些活动似乎发生互相重叠,方案12下的若干次级方案可以加以合并。

106. 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提供充分资源,以加强方案12中与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继续转型有关的活动,以及加强就片面经济制裁活动的效果向大会和就多边经济制裁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支持在该部内设立微观经济和社会分析司。

107. 有些代表团认为,拨给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的资源不足,应予增加。有些代表团认为该部应努力加强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之间的交流。

108. 几个代表团指出,第8款第8.42段中所设想的活动,亦即与冲突后建立和平的社会--经济方面有关的活动,没有根据中期计划或其后的任何授权。它们认为方

案12的次级方案2综合发展的的问题和前景应参考此处的意见予以重新编制,其所涉资源应拨到优先领域。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该段中拟议的活动。

109. 若干代表团强调方案12的次级方案5宏观经济问题和政策中的方案说明并没有立法授权,所以该次级方案应予重编。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具有依法通过的授权。

110. 大多数代表团主张核可本款的方案说明。

结论和建议

111. 委员会对第8款的方案说明无法获致协议。它因此建议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8款的方案说明,特别是注意上面讨论部分中提出的意见。

第9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112. 1995年5月25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讨论情况

113. 若干代表团赞同工作方案草案。但一些代表团认为,给予发展支管部的资源不符该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活动的重要性。

114. 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充分发挥发展支管部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潜力,并强调该部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协调活动的重要性。其他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该部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工作重复。

115.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1996-1997年计划减少预算外资源,并认为经常预算资源也应按比例减少。其他代表团说,预算外资源减少应补以经常预算资源增加。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预期发展支管部会受到大会关于业务活动的决议规定的改变影响,应导致减少征聘、项目管理和采购工作,但惊讶的是预算内没有提到这点。一些代表

团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个表,说明经削减的方案活动。

116. 若干代表团质询发展支管部把技术合作职能从日内瓦转移到维也纳以及在维也纳设立重建和发展股的法律根据。一些代表团强调,该股转移到维也纳的理由是靠近转型期经济国家,且可节省开支。一些代表团认为,靠近与否并不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股的活动可能与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职能重复,要求保证避免重复和交叠。一些代表团提议审查联合国关于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活动与别的组织在同一领域的活动,以免工作重复。

117. 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私营部门和企业家精神培育并未受到足够注意。别的代表团认为,这个方案十分均衡。

118. 一些代表团强调,全球发展问题和政策方案的说明忽略了中期计划的一些重要问题,诸如乡村发展以及科技促进发展。

119. 一些代表团认为,自然资源和能源方案应象中期计划那样在分册内分别提出。

120. 有些代表团建议,第9.34段应依照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4号决议订正的中期计划的有关段落执行。这些代表团强调,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应依照大会有关决定改为可持续发展。这些代表团认为,本款的活动应在政府的要求下并根据其利益和国家优先事项实施。

121.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加重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结论和建议

122. 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9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方案说明。

第10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2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A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讨论情况

124. 一些代表团重申,如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99号决议所规定,在综合处理发展以及贸易、投资、科技与环境、金融和可持续发展这些领域的相关问题方面,贸发会议在联合国内部发挥着协调中心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再次指出,作为制订规则机构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和作为贸易政策论坛的贸发会议,两者之间具有互补性。

125. 一些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该方案的一体化全球方式,它们关心的是,所提议的资源水平可能不足以确保充分执行列入方案的已获授权活动。它们注意到秘书长代表提出的保证,即资源的削减将不会妨碍已获授权的贸发会议方案和活动。它们重申支持贸发会议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研究和政策分析方面,尤其是在抓住因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完成和充分执行而出现的新机会,并迎接因此而来的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防止那些可能削弱或有损于贸发会议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贡献的措施。

126. 一些代表团欢迎所提议的资源削减,它们认为有些活动可以逐步停止,在方案13,贸易和发展,之下需要作进一步的精简。它们感到遗憾的是,贸发会议未能抓住机会使工作合理化并更好地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

127. 一些代表团欢迎增加拨给方案13次级方案4,减少贫穷,的资源,它们继续关心的是,虽然该次级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在拨给方案13的总资源中所占份额相对较少。一个代表团对增加消灭贫穷的资源提出疑问,认为消灭贫穷并不是贸发会议的一项优先活动。

128.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如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98号决议所提出,对关于《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⁷的实施情况中期全球审查的结果采取有效果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它们关心的是,在方案15之下可能不会为此提供充分的资源。

12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⁸意义重大,并询问是否已提议为有关活动拨出充分资源。

13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同内陆国家有关的活动,并表示必须确保注意解决这些国家面临的特殊问题并拨出必要资源。

131. 若干代表团对拨给次级方案8,私有化、企业精神和竞争能力,的资源增长15%表示关注;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就资源而言,处于同样优先等级的其他次级方案没有得到平等待遇。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款的资源增加。

132. 在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两者的活动可能重叠的询问时,秘书处解释了这两者各自的任务和工作关系,它们的任务和工作关系反映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互补性质,它们是相互支持的并被要求针对世界经济的迅速变化作出反应。不过一些代表团仍然认为存在着工作重复的可能性,它们敦促密切审查该问题。

133. 一个代表团建议对10A. 56段作以下修改:

(a) 将第一行末的“发展企业精神和加强私人部门”改为“包括以私有化方式发展企业精神和加强公营和私营部门”;

(b) 删去该段最后一句话,因为这些职能未经立法机构授权。

结论和建议

134. 根据秘书处代表提出的保证,即所提议的1996-1997年期间的资源水平削减绝不会导致减少任何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A款的方案说明。

135. 委员会还建议,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大会应适当注意本节讨论情况部分所反映的会员国表达的意见。

第10B款.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36.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0B款. 贸发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讨论情况

137. 会议上表示支持这个方案,也支持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缔结之后加强各种活动。

结论和建议

13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0B款.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方案说明。

第11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39.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讨论情况

140.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目前正在开会并正在审查环境规划署的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推迟到稍后日期,即在它可以参照理事会的审议和决定审议结果第11款时才加以审查。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可以将理事会的审议结果交由大会审查。

结论和建议

1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1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说明。

第12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142. 委员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2款。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结论和建议

143.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2款。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说明。

第13款。 犯罪控制

144. 1995年5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3款。犯罪控制。

讨论情况

145.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13款项下提议的活动目标与范围。

146. 若干代表团认为,本方案内资源的分配不完全符合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确定的优先项目,次级方案1和2应当受到优先注意。

147. 有些代表团认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升级为司和加强工作人员资源的提案,根据两年期预计的活动范围来看,理由不足。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方案项下的资源应当通过内部的重新部署来加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秘书长的提案。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认为寻找治疗感染艾滋病犯人的方法与手段是该科的正当工作。

148. 有些代表团反对把协助会员国取缔所有形式的跨国犯罪伙团与促进维持法治、健全的公共行政和良好统治的基本原则挂钩(第13.13(d)段)。

149.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没有提及非法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这类新的跨国犯罪形式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止、打击、消除其原因的手段。

结论和建议

150. 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13款。犯罪控制的方案说明。

第14款. 国际药品管制

151. 在1995年5月26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 国际药品管制。

讨论情况

15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本款下的方案活动。

153.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为本款提议的全面资源的范围内,鉴于它们对控制药品滥用的重要性,应增加分配给次级方案3、6和7的资源。它们还对是否需要分配资源用于顾问提出了疑问。

154. 有些代表团强调,在分配用于外地活动和分配用于行政活动的资源之间必须有更好的平衡。

155. 有些代表团强调应让发展中国家很容易取得联合国国际药品管制方案提供的资料,以便加强它们控制药品滥用和麻醉品贩运方面的能力。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没有为次级方案4,技术合作编列经常预算资源提出了疑问,并对在本两年期期间本次级方案下所预想到的各项活动将不会得到适当赞助表示关切。

结论和建议

156.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4款. 国际药品管制的方案说明。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157.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讨论情况

158. 有几个代表团对资源不断减少,特别是预算外资源不断下降表示关切,又担心这种情况对方案交送率,特别是对业已授权进行的活动的实施情况,以及对技术合作项目的不利影响。

159.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非洲经委会秘书处能够在拟议资源数额范围内实施方案概算中载列的各项方案活动。他们欢迎秘书处实行的改组,希望这样便可以进一步作出努力,促进履行委员会的任务。他们希望秘书处增加经常预算中拟议编列的资源数额,以弥补预算外资源的减少。他们强调,由于非洲正在面临的问题很多,而且非洲区域各国都尽了很大的努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为协助非洲多做一点工作。其他代表团说,在精简现有的次级方案和安排资源使用的优先次序方面做得还不够。因此他们不能支持由经常预算资助更多的员额。必须利用现有的资源去应付新的需求,包括裁减多余的或见不到效果的方案。一些代表团希望保证资源下降不会影响方案交送质量、委员会的协调能力以及与区域合作有关的的活动。

160. 一些代表团吁请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利用其独特的地位,为非洲的发展作出贡献,设法进一步制订一项新的非洲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内贸易,加强及完善其数据库。他们又指出,非洲经委会需要不时评价其工作,除其他外,需要继续实施内部监察事务厅关于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措施的报告(A/49/891,附件)所载的有关建议。

161. 一些代表团表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非洲经发规划所)的活动最好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确保其独立生存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结论和建议

16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5款。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说明。

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63.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0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讨论情况

164. 有几个代表团对于概算中所提议的资源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各个优先工作领域。有一些代表团对于缓解贫穷和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受到优先重视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方案还可以进一步加强。

165. 有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要避免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做的工作;他们表示,亚太经社会必须首先改进其惯常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才能把更多的资源或权力下放给它。

166. 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亚太经社会关于更多地使用它的会议设施,并把它的会议计划表订得更加合理化的倡议。

结论和建议

167.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说明。

第17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168. 在1995年5月30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讨论情况

169.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第17款下提议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并支持其工作方案和资源的水平。

170. 有些代表团强调了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特别是同各区域组织进行协调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的重要性。

171.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需要进一步精简非优先领域的资源,并将它们重新部署到指定的高优先领域。它们还认为,应对有些欧洲经委会机关的活动进行审查。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需要为所有欧洲经委会有责任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为发展工业和技术领域的合作确保充分的资源。

172.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第9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下在维也纳设立一个股。在此方面,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对秘书长在维也纳在没有任何立法权力的情况下,为支持中欧和东欧的重建和发展提议了一项活动的做法表示遗憾。他们强调,这些职责可以在欧洲经委会的活动内加以发展。有些代表团则遗憾秘书处未能向会员国提供准确而充分的资料,以便它们能够确认出将这些职责从日内瓦转移到维也纳在效力和生产方面会有哪些收获。

173. 许多代表团强调应进一步为了经济过渡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转变的目的调整和发展欧洲经委会的活动。

结论和建议

174.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7款,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方案说明。

第18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75.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讨论情况

176. 几个代表团支持工作方案和拟议的资源水平,但是对预算外资源减少表示关切。有些代表团对某些次级方案只拨了有限资源表示关切,特别是次级方案

14. 区域整合与合作。其他代表团相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需要改组,以确保增加成本效益和工作方案的针对性。委员会还应当更加注意该地区的经济环境变化和加强同私人企业之间的联系。

177. 许多代表团认为应增加方案的资源。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在拉加经委会证明它能够有效率和有效果地运用现有资源之前,不应提供额外资源。

178. 若干代表团要求对再计费用时所使用的参数提出解释,因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比较,这些参数定的过高。

179. 若干代表团对于秘书长降低在墨西哥市的办公设施的租金表示欢迎。

180. 几个代表团强调,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必要确保拉加经委会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

181. 对于拉加经委会以该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提出文件的时间表示关切。

182. 对于使用可管理性、政府能力、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诸概念,但是却没有对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作出适当的定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

结论和意见

183.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8款。拉加经委会的方案说明。

184. 委员会还建议,在执行第18.28段时,秘书处应根据各会员国的利益和优先次序和应所涉政府的要求去拟定活动。

第19款.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185.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讨论情况

186. 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个方案的各种活动,并表示欢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

会(西亚经社会)所采取的分主题来处理的新做法以及它对其秘书处进行的改组。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经过改组,西亚经社会的资源将能得到更有效的利用,各种优先活动也将受到更多的注意。

187.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把次级方案2--提高生活质量列为高度优先,同时西亚经社会应该避免重复该区域内其他组织所做的工作。

188. 有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消息,让他们知道西亚经社会总部什么时候搬去贝鲁特,以及这一搬迁所涉的资源问题。

189. 有一些代表团问,西亚经社会秘书处的改组是否已经完成。秘书处请大家放心,西亚经社会秘书处的改组是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方案和行政措施的报告(A/49/891,附件)中所载的建议进行的;对此,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

190. 有一些代表团反对在第19.14段中写入“(c) 人力开发概念和指标区域化”这一个目标。他们认为,那些概念和指标并未得到授权认可,因为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3号决议明确表示,《人的发展报告》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文件。

结论和建议

191.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19款。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方案说明。

第20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192. 委员会在1995年5月31日第21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讨论情况

193.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款下的各项提议。它们强调指出,应将所提议的活动和资源视为预算其他有关各款之下的活动和资源的补充。

194. 一些代表团提出在确定该款活动方面存在困难,认为在这方面应提供更详细的资料。它们尤其争取获得这样的保证,即该方案下使用的资金的主要部分应当用于最不发达和最贫穷的国家。其他一些代表团承认,该款下的活动由于其性质而难以列入方案。

195.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当从预算外资源中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经费。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0款之下的活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它们表示支持从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以便确保将这些活动建立在健全稳固的财政基础之上。

196. 一些代表团询问了该款下的活动同其他联合国计划署执行的类似活动的关系,它们争取保证在这方面不存在工作交叠或重复的情况。一些代表团要求彻底审查和修订该方案,以便更充分地针对当前的技术合作要求作出反应,其他代表团强调说,该款是有益的,为满足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优先事项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结论和建议

197.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0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方案说明。

第21款. 人 权

198.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 人权。

讨论情况

199. 许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拟议增加的资源。还有许多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增加还嫌不足,这一重要领域普遍需要更多的资源,还需要反映在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后扩大的活动。许多代表团对于在经济和社会部门没有得到相应的拟议资源增加表示遗憾,虽然肯定人权领域中活动的重要性,可是对此领域中资源的拟议增加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对于技术咨询协助活动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的经费表示关

切。

200. 若干代表团质疑第21款中的概算的立法根据,因为大会尚未核可1994-1995方案预算的方案35和第21款的订正概算。其他代表团指出,该预算建议的立法授权来自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1. 有些代表团质问次级方案2和4的拟议资源水平,认为资源应更加平均地分配给各次级方案。对于自经常预算中拨给次级方案2的资源远低于预算外资源拨出的资源,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这特别显示出没有为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号决议执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三个十年》的目标提供充足的资源。其他代表团则欢迎对被大会指定为高优先的次级方案1的强调,并希望在次级方案4中所设想的活动能够充分吸收联合国内外的专门人才。

202. 许多代表团认为将人权关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的工作方案并没有得到立法授权。许多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它的授权来自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203. 许多代表团指出,尽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加以强调,可能发展的权利并没有充分反映在拟议的工作方案中,而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发展权利应当以一个次级方案单独处理。在这方面,它们坚持应重新编写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²的方案35,以此作为执行《宣言》中关于发展权利¹的有效后续方案,和以此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其他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已经在有关次级方案中充分照顾到了,就象其他个人的人权一样,这些都是不能局限在单独的次级方案中的。

204. 许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职责已经有了明白的规定,并且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高级官员的职责应当受到进一步审查和阐明。

205. 若干代表团认为目前在进行的方案重组和人权中心的改组是有用的和有效的,它们符合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如其小组提出的关于人权中心方案和行政措施的报告(V/49/892,附件)中所述。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是不够的,为了增加效率

和消除工作重叠与活动重复,还有许多工作待做。它们进一步强调加速执行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必要。

206. 许多代表团强调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发展的权利,应当是为了全人类的福利而进行的,并应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32段内制定的客观、公正和无选择性的原则制定一项保证对所有人权问题给与平衡注意的综合性办法。它们强调该方案说明并没有提及所有有关的授权,而且也遗漏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所载的几个重要的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的问题。它们强调第21款内,特别是第21.2、21.6、21.23和21.27(b)和(c)段内,所载的各种不同提议和看法应当重新拟订以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文字和精神。

207. 其他代表团坚持该概算正确要求执行整个《维也纳宣言》和所有其他规定。它们不同意试图对各项授权进行挑选,并认为因而应当将整个概算加以核可。

208. 有一些代表团重申强烈支持制定一项综合性方案,以便帮助各成员国加强制定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内所载的法律规则。这些代表团强调应当为该方案划拨充分的资源。

209. 各个代表团欢迎自1992年以来核可的各项立法机关的授权的列入工作方案内。几个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1994年提议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35作出的修订还在由大会审查,因此便无法为第21款提供根据。

210. 许多代表团支持提议的员额改叙,它们指出这些改叙大部分并不等于增加人力资源,而使这些员额正常化对人权中心的风纪和效率将产生有利的影响。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9/219号决议第三节内核订的21个新的临时员额在行预咨委会作进一步评论以前不应提议改叙为常设员额。

211. 许多代表团强调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资源应当重新部署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而不应交还。一些代表团关心到经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的请求,为宣传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¹⁰而应划拨的资源并不清楚明确。

212.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需要使本组织不同机构所进行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取得更

好的协调。

结论和建议

213. 委员会不能就大会提出的关于核可第21款、人权的方案说明的建议达成协议。因此,它建议大会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审查第21款的方案说明,并适当注意到上面第199至212段的各项意见。

第22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14. 委员会在1995年6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2款、难民专员办事处。

讨论情况

215. 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方案表示一般支持。有些代表团认为办事处的首要任务是保护难民和在重建到发展的连续过程中采取的活动不应视为该办事处的长期任务的一部分。其他代表团寻求关于办事处所采取的预防活动的资料。

216. 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传真所列和向执行委员会报告的预计下一个两年期可用的总资源的差异。

217. 有几个代表团关切预计1996-1997两年期预算外资源将减少。同时,他们对增加预算外员额的数目的理由表示疑问。

结论和建议

2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2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说明。

第23款.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9. 在其1995年6月1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3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讨论情况

220. 许多代表团赞同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从维也纳搬到加沙地带。一个代表团反对搬迁费用拨自方案资源。

221.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订《临时自治政府安排原则宣言》¹¹后和为筹备自治巴勒斯坦当局延伸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和在中东和平进程完成以前,近东救济工程处会继续实施其和平执行方案和在该区发挥积极作用。有些代表团期待更广泛分担在该段期间工程处的费用。

结论和建议

22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23款。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方案说明。

第24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223. 委员会在1995年6月6日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人道主义事务部。

讨论情况

224.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1994年12月2日第49/22 A号和1994年12月20日第49/22 B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并表示希望人道主义事务部加强努力,以期使设立它的宗旨能够得到实现。

225. 各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认为提供足够的经常预算资源来执行这个方案是很重要的。

226. 许多代表团对于预期在1996-1997年内可以得到的预算外资源水平下降表示关切。他们认为,应该在更加可靠和可以预知的基础上为这个部的活动提供经

费。有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使预警系统等重要的活动得到持续不断的经费供应。

227. 有一些代表团对于方案说明中使用“人道主义外交”、“人道主义鼓吹者”等新名词表示遗憾。有一个代表团对于使用“人道主义外交”等新字眼表示欢迎,将它理解为为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进行的外交活动。有一些代表团对于西班牙文本中使用“intervencion”一词表示遗憾,要求根据英文本和法文本所用的字眼作出准确的翻译。有一些代表团对这个部在排雷活动方面的任务授权提出质疑。

228. 有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把“白头盔”倡议列为在次级方案L之下进行的活动之一,其立法授权基于大会1994年12月20日第49/139 B号决议。在这方面,有人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1995年7月)制定进一步的业务指导方针。另一些代表团对于这项倡议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是否有用表示关切。

229. 若干个代表团建议把纽约和日内瓦办事处各自的任务定得更加明确一点。

230.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了减少自然灾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着重指出,减少自然灾害的战略应该包括从救济到发展整个完整系列的活动。

231. 有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信息构成部分在自然灾害预防措施中的重要性,并要求让所有国家都能够很容易地得到关于自然灾害的信息资料。

结论和建议

232.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人道主义事务部的方案说明。

第25款. 新闻

233. 委员会在1995年6月2日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 新闻。

讨论情况

234. 几个代表团对拟议裁减新闻部的预算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可能已经通过采取更为经济的措施和提高生产力获得了进一步的裁减。许多代表团说,裁

减预算本身不应被看作为最终目的,他们强调担心这些裁减可能对该部的工作方案产生负的影响。他们希望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明确的保证。

235.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核拨足够资源来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活动和提到《维持和平行动评价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E/AC.51/1995/2和Corr.1)。他们表示关切在新闻部或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都找不到提供这种支持的独立单位。许多其他代表团则强调他们支持秘书长决定由新闻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部分。有一代表团强调这方面的任何经费增加应该由内部资源调拨支付。

236. 几个代表团强调新闻在提高公众对本组织及其成员国面对的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建议,虽然在报道和平与安全方面核拨了可观的资源,应该更加强调报道经济和社会的关切,包括债务、贸易和贫穷问题,并且促请新闻部设法在报道维持和平行动和发展活动之间取得平衡。其他代表团觉得,鉴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活动影响公众对本组织的看法,这些活动的报道没有获得足够的资源。

237. 几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的工作对促进进一步了解本组织面对的问题及其活动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对建议增加日内瓦新闻处资源有疑问,他们强调重要的是日内瓦和维也纳两新闻处职责的更明确划分。

238. 许多代表团称赞新闻部努力利用电子媒介作为执行其工作方案的有效和经济实惠方法,认为通过进一步集中利用这种电子媒介可以实现更大的节省。许多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在这方面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重要性,因为它们较为有限地使用这种媒介。

239.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定期审查新闻部的出版方案,以便鉴定过时的出版物。一些其他代表团则强调新闻部负责的工作方案的任何订正将必须获得大会的认可。

240. 许多代表团强调以本组织各工作语文制作的产出方面实现同等的重要性,并且强调使用所有联合国语文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要接触尽可能大的听众,应该尽可能使用当地语文来制作更多新闻项目和材料。

结论和建议

24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新闻的方案说明。

B. 评价

1. 环境方案的深入评价

242.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5日和16日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环境方案的深入评价的报告,该报告由秘书长附加说明后转达委员会(E/AC.51/1995/3)。

讨论情况

243. 几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与方案协调会同时开会,审议环境方案的政策和业务功能,因此,强调方案协调会收到的报告应当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予以审查。

244. 在辩论过程中,各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同意该报告所提的建议,并对下列建议提出意见:

(a) 建议1、2和3. 各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的广义目标,即环境规划署应:(-)增强其促进作用;(-)增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环境活动的作用;(-)促进其处理新兴环境问题的能力。几个代表团建议,环境规划署应当加强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支持。还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专注可持续发展中的环境问题;

(b) 建议4至9. 几个代表团提出评论,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当通过其审查活动继续和加强作为全世界环境领域的良知的的作用,并通过提供可信的环境状况科学资料的方式来展开地球观察的协调活动。它们强调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审查环境状况的

能力。几个代表团指出,需要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从事这一课题的其他组织协调制订商定的环境指标。各国代表团同意建议9的标题应为:“一套国际商定的指标”;

(c) 建议10至13. 几个代表团强调环境法的重要性。它们又说明,需要进行协调和对各公约的秘书处提供充分的管理支助;

(d) 建议14和15. 几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并且欢迎加强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几个代表团强调,这种作用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尤其重要。几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办事处可以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执行《21世纪议程》⁵的能力方面发挥很有用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在提供可持续发展资料方面的作用应当以这种发展的环境问题为主,同时,应当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编制这些资料。各国代表团同意,执行建议15的意见时应当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应参照1992年12月22日大会第47/199号决议的规定;

(e) 建议16. 一些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在人员培训方面需要新的和更多资源问题作出评论;它们认为可以更多借助环境规划署的专长。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要较多资源供执行环境方案或建议之用;这些国家通常没有具备这种资源;

(f) 建议17至19. 一些代表团就环境规划署需要把新闻活动面对具体目标的问题作出评论;

(g) 建议20. 各国代表团强调,当前环境规划署的总部所在地应当维持不变,但是,需要改进环境规划署的通信设施。几个代表团说明,需要加强环境规划署在各区域的活动,但是,不应削弱总部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按照建议把总部的某些单位转移到区域办事处;

(h) 建议21. 各国代表团说明,环境规划署需要与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方面不应引致增设新的组织结构;

(i) 建议22. 许多代表团同意,需要在利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执行更有效筹款战略;

(j) 建议23。 这项建议获得广泛支持。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内部监督事务厅即将提出有关环境规划署的管理问题的报告,可以作为大会预定于1997年召开对《21世纪议程》的全面审查和评价的特别会议的有用基础。

结论和建议

245. 委员会对提交素质优良的全面性报告表示感谢。

246. 委员会大体上赞同这个报告的要点,即通过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的关系在适当注意到作为全球性环境方案的作用的情况下调整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尽管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过程中表示了不同看法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后来表示了意见,但是,委员会赞同报告所载的建议。

247. 建议23提出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负责执行研究改组环境规划署的影响的报告应提交方案协调会,以供在1997年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248. 委员会决定,这个报告应当同方案协调会作出的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以便在第18届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2. 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最后报告

249.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5和16日其第2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转递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最后报告(E/AC.51/1995/2和Corr.1)。

讨论情况

250. 有些代表团强调,依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37号决议第2段,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应当严格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的原则。

251. 有些代表团说,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一部分在其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进度报告(E/AC.5/1994/3和Corr.1)中提出的要求尚未遵行,其大意是:大会应当收到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便使它可以在大会第四十九

届会议期间审查进度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252. 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回顾,在各政府间机构审议通过后会引起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草案时,仅向这些机构提供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秘书处编制的报告从未编写过这种说明,也未曾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提出过这种说明。过去,如果核准委员会的建议将引起方案预算问题,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一向是同委员会的报告一并提出,供大会审议。

253. 秘书长代表也回顾,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规定,关于评价的政府间审查所获结果应当反映在后来的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等方面。在拟订其1996-1997年方案概算的提案时,方案管理人员已留意到当前和早先各次评价研究的成果。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非核心活动也可由维持和平活动支助帐户,或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筹供经费,但这些活动无论如何不会载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内。

254. 代表团欢迎这项澄清,并从说明中了解,这项事务不应妨碍委员会对评价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进度报告(E/AC.51/1994/3和Corr.1)所载建议1至24未能实施是因为大会未就此作出决定所致。

255. 在评论最后报告(E/AC.51/1995/2和Corr.1,第12段)所述,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加以考虑的各项因素时,有几名成员说,区域能力的存在应当无损于国际社会积极支助这种行动的义务。它们又重申,如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负起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最主要责任。

256. 若干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具有政府间性质,和必须加强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机制及方式、开办前就应当确保行动的财务可以维持、指挥和控制一致和改进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程序。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指挥和管制问题应当加以区分:指挥部队派遣国军事特遣队是其国家元首的特权,联合国则负责维持和平任务每一个方面的业务管制系统。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会员国应负责使其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部队维持待命和具有战斗力的状态,强调切需增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战斗力的战斗力,特别是注意授权和部署之间的时间间隔。就此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设立指挥小组或特别单位、制订最低训练标准准则和储存可供维持和平部队在部署之前利用的标

准装备。

257. 许多代表团指出,如同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A/50/60-S/1995/1)中确定,当事各方同意、公正无私和除自卫之外不使用武力是维持和平行动成败的关键。有些代表团指出,所有当事各方全面和持续提供支助和同维持和平行动合作也是成功的重要先决条件。有些代表团也指出,只有通过安全理事会明确的决定,维持和平行动才能开始或结束。

258. 有几个代表团对评价报告假定已根据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报告(A/49/336),把选举援助司从政治事务部调往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关切。尽管它们注意到这项调动并没有反映在秘书长1996-1997年的概算内,这些代表团强调,它们反对任何这种举动,因为它们认为,这样做违背了经大会核准的现行立法授权,并且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未依照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提请秘书处注意这项违规举动,感到遗憾。其他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把选举援助司调往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可以增进它的效能。

259. 有几个成员指出,E/AC.51/1995/2号文件和Corr.1内的报告列明复杂任务的组成部分是毫无立法根据的做法,而且认为某些建议已超出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其他成员注意到第22段的说明,即在该报告内列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六个实质部分的目的是为了审查秘书处的后备行动能力。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这样列明并不表示所有这些部分都将成为所有特派团的组成部分。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只有当安全理事会明确规定了任务才构成把特定部分纳入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

260. 代表团注意到,该报告已由有关部处进行过审查。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赞同该报告及其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以实施,将可以增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许多其他代表团对一些建议表示有保留意见。

261. 代表团对下列建议表示了意见:

(a) 建议1. 从维持和平汲取经验的责任。代表团说,这项建议所拟议的程序将大大有助于持续不断地改进维持和平行动,和应当迅速予以实施;

(b) 建议2. 维持和平支助职能的责任分配。有几个代表团在评论建议2的引文时表示,它们想看到即将编印的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如何分配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职能和责任的正式综合说明;

(c) 建议3. 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后续行动能力的责任。若干代表说,各种实质性和支助职能的责任应明确分配,以便促进协调工作;

(d) 建议4.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部分。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告知委员会说,秘书长不赞成此一建议,而把新闻部分的职责交给了新闻部。他又说,他打算再同秘书长讨论这个问题。许多代表团表示,由于新闻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必须在秘书处内发展出支持此种行动新闻部的能力。若干代表团赞成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这样的单位。其他若干代表团认为新闻部应承担此种职务,他们表示惊讶,委员会已经知道秘书长不赞成此一建议,而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还坚持其立场。其他代表团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发表独立见解是完全适当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可能的一个解决办法是为此目的设一联合工作组。一个代表团指出,新闻委员会收到一份审查秘书处关于传播维持和平方面信息的政策的文件;从该文件看来,新闻部的专业知识和现有的基础建设大体上没有加以利用,该部在外地行动新闻方案的概念化、规划、执行和协调方面的参与至今为止十分微小。其他代表团指出,关键是要完成工作;尽管新闻部显然具有专业知识,但如果任务没有完成,那么当然要探求其他渠道;

(e) 建议5. 人权部分。若干代表团强调说,人权不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除非经有关立法机构具体交代,因此认为此一建议应由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审议。其他若干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责任中心,人权中心则发挥其咨询作用。若干代表团赞成指派人权中心为维持和平行动人权部分的责任中心;

(f) 建议8. 规划待命安排和建议14. 建立快速反应能力计划。一个代表团欢迎建议8和14,他强调这两个问题是相辅相成的;

(g) 建议9. 审查联合国预警活动和建议10. 秘书长执行事务处的预警联络中心。若干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预警方面的活动应予简化,避免“多余”层次的协

调。他们还指出,这些活动应以现有的机制为基础,适当顾及人道部在这方面的作用。同时,他们认为有必要将建议9和10转交给有关的政府间机构。若干代表团说,联合国预警系统的协调应予加强才能有效运作。一些代表团强调说,应加倍努力以缩小冲突来源并设法避免冲突,办法是以协调系统来结合联合国的所有预警活动;

(h) 建议16. 编制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分析性制度。若干代表团支持提议的办法,而等待着审查建议的原型;

(i) 建议17. 人员的安全。各代表团强调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人员安全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正规人员以及国家当局和非政府组织暂调的人员;

(j) 建议18. 后勤和采购的标准作业程序和建议19.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后勤和采购的遵守情况的审查。许多代表团说,后勤和采购是需要改进的支助领域,他们指出,大会将收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号决议第九节提出的报告和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6 C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各代表团认为,大会就将要提出的报告作出的相关决定应纳入现有程序的任何审查和订正;

(k) 建议20. 培训准则和建议21. 培训计划。若干代表团重申培训的重要性,并同意,承担维持和平职责的人员的培训应由各国政府负主要责任。他们还说,联合国应协助此种培训,建立指导方针和标准,并训练培训人员。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在以下方面的作用表示保留,即为派遣人员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人员的培训制定指导方针和培训计划,因为大会并没有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结论和建议

262. 委员会赞赏这一全面且提供了资料的报告。

263. 委员会赞同建议1至3,6至8和13至19。

264. 委员会的结论是,建议5和9至12需要有关政府间机构进一步审查。

265. 委员会赞同建议20和21由秘书处草拟关于秘书处军事和文职人员培训指导

方针和维持和平培训计划的部分。委员会认为,由秘书处为派遣人员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人员的培训制定指导方针和培训计划一事还需要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进一步的审查。

266. 关于建议4,委员会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新闻的重要性,建议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这方面提供充分支助。

26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49/37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8段,并建议在全面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所涉一切方面时,维持和平行动可能的组成部分问题应连同其他问题一并由大会继续加以讨论。

四、协调问题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方案和 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 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

268. 委员会1995年5月17日第5次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行政协调会的1994年年度概览报告(E/1995/21)和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协调会1994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二十八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5/4)。

讨论情况

269. 各代表团强调了方案协调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处理协调问题的一个主要机关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坚决认为,加强协调应该能够减少对资源的需要。另一些成员则提出质疑,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扩大其作用的情况下,方案协调会在协调方面到底还能够作出什么有价值的贡献。另外若干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进行协调的目的应该是为了改进方案的执行,增强合作和避免重复,而任何费用上的节省只应该视为这个过程附带产生的结果。另一些成员表示,协调得到加强之后,应该随着也增加资源,因为只是加强协调本身并不能满足对联合国系统日益增加

的需求。

270.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个报告是讨论联合国系统以内的协调问题的一个良好基础。一些成员认为,对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所面临的一些艰巨的挑战,该报告是叙述性有余,但是评论性不足。在讨论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的项目时,若干个成员表示意见认为,各个关于协调的项目之下的文件应该把重点更多地放在方案协调会主要关心的各种协调问题上。

271. 一些成员表示意见认为,大会仍然应该是发展合作和协调的中心论坛。一些成员表示意见认为,应该加强各个区域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在需要在分区域一级和区域一级采取协作行动的问题上,更应该如此。另一些成员说,必须等到各个区域委员会进行了进一步改革之后,才能够把更多的资源或权利下放给它们。

272. 对于分工和获得资源的问题,一些成员指出一个事实,即现在有一个世界性的趋向,就是国家一级的资源减少,因此可以用来提供援助的资源更少了。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有更多的资源,才能够更有效地应付各种发展问题。

273. 关于非洲的经济复兴和发展,有几个成员强调说,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支援非洲的发展。一些成员指出,流向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有所下降,向非洲国家作出的财政承诺和认捐必须得到履行。关于债务问题,一些成员建议拟订一套综合全面的战略。一些成员指出,发展人力资源和促进农业的问题,应该放在实现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的大范围内加以高度优先重视。

274. 有几个成员表示,需要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来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等重大会议的宣言和结论。他们欢迎关于建立一个框架来为这些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倡议,并要求提供关于这个框架的概要情况的资料。

275.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年度概览报告(E/1995/21)关于人权问题的第60段(a)、(c)和(e)分段的内容可能不是基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并且可能引进了条件限制。秘书处作了澄清,说明这些规定是基于维也纳会议所授的任务,并不包含任何条件限制。

276. 关于即将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机构间妇女问题特别会议的地位的资料,并且询问作出了什么安排来使这个机构正规化。秘书处作出澄清说,这个问题将留到北京会议之后来处理。

277. 有几个成员赞扬了年度概览报告中关于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资料(E/1995/21,第71-80段)。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认为,经济制裁的影响对第三国造成的问题,要在将来的概览报告中得到充分处理。

278. 有几个成员对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情况的研究迟迟未能完成表示关切。他们说,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尽快完成该报告。另一些成员对于在关于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情况的一节中所作出的评论表示关切,并说,他们不能赞同这些评论。又有若干个代表团对于所拟订的评价制度样本表示欢迎,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加以采用,因为它很可能会增强工作人员的竞争性。一些代表表示欢迎行政协调会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个秘书处的地位的倡议。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279. 有几个成员表示关切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的财政状况,并说,会员国按时履行它们的财政和预算承诺是很重要的。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在年度概览报告(E/1995/21)关于财务报表的协调统一标准的第96段中所述的报表的资料。

280. 关于确定1995年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下一系列联席会议的主题的必要性,有几个代表团赞成一项提议,就是对改进全系统在药物控制领域的协作的方法进行一次实质性的讨论,特别是因为这个问题是行政协调会1995年第一届常会的讨论题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6月至7月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也会加以讨论,所以能够提供一个机会在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之间进行对话。另一些代表团建议以消灭贫穷作为主题。有少数几个代表团提议以联合国在非洲的发展方面的作用作为主题。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审议联合国系统以内的监督职能。有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若干项改进联席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以期促进在与会者之间进行真诚的对话;这些建议已经反映在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务工作效率”的项目下的建

议部分。

结论和建议

281. 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的年度概览报告(E/1995/21)和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协调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5/4)。委员会欢迎行政协调会对关系到全系统协调的政策问题的重视,并鼓励它继续努力促进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工作方面的连贯性,但同时强调文件要把重点更多地放在方案协调会主要关心的协调问题上。

282. 委员会认识到,以联合国系统各个不同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分工作为基础来处理协调问题,是有它的好处的,但同时强调,大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制定政策的中心论坛。委员会强调,增强协调应该能够实现更大的成本效益和改进方案的执行。

28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该以一种综合一体的方式,互相协调地采取后续行动来落实最近各次重大会议和国际活动所通过的结论和宣言。委员会欢迎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

284. 委员会同意提议以“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的协调”作为方案协调会与行政协调会下一系列联席会议的主题。委员会着重指出,联席会议的工作安排应该以促进对话为目的,并且不应鼓励书面发言。

285.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秘书长——包括以行政协调会主席的身分——持续不断地注意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努力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行政协调会今后的概览报告继续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向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详细资料。

286. 委员会着重强调了采取具体行动支援非洲发展的必要性。委员会强调,流向许多非洲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情况应予扭转,并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它们所作出的财政承诺和认捐。委员会还敦促在冻结联合国预算支出增长的时候,不要使非洲的发展项目受到不利影响。

287. 委员会敦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早日完成它正在进行的关于诺贝尔梅耶原则适用情况的研究,以供大会尽早在有机会的时候加以审议。

288. 委员会着重指出,迫切需要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具有一个比较可靠的财政基础,并建议各会员国重新作出承诺,按时、全额、不附带条件地缴付各种摊派费用。

五、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A.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 区域层面改组工作

289. 委员会在1995年5月18日第7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A/49/423)。

讨论情况

290. 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联检组;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是一个清楚、简明、高质量的分析性文件,对联合国秘书处当前进行的改组是一个很有价值的贡献。他们同意联检组的大多数结论和建议,不过一些代表团对建议2和建议3持有保留,要求澄清执行这些建议是否会涉及到经费问题,以及是否需要在秘书处增设新员额。有一个代表团提问,加强各个区域委员会是根据什么立法授权。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必须等到各区域委员会实行进一步改革之后,才能考虑提供更多资源或拨款的问题。

291. 建议1. 有几个代表团就这项建议作出评论,提到解释当前的改组工作缓慢下天的几个原因,特别是各种客观上的困难,以及会员国似乎对改组失去兴趣,或者叫做改组疲劳。一些代表团一方面说,改组工作应该谨慎地、按部就班地进行,同时又表示,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应该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内容,把它完成。他们认为,在这方面,会员国更积极的参与是十分必要的;会员国不应该放弃向秘书长提供指导的责任。一些代表团说,需要进一步分析把活动下放的好处,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

292. 建议2. 有几个代表团谈到,联合国秘书处不仅需要有一个进行战略分析和战略规划的措施,还要有一个进行改组的总体框架。一些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但同时提出一些疑问,就是执行这项建议是否意味着要在秘书处内设置新的员额,以及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内是否本来就有这样的设施。联检组主席澄清说,联检组并没有建议设置新的员额,而是主张通过精简秘书处和更好地利用自己内部的专长,来加强和统一这种职能。

293. 建议3. 关于这项建议,联检组作出澄清说,联检组不是建议设置一个新员额,而是指定“一名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级干事作为联络点,同时负责坚决落实目前的改组进程”。联检组也承认,这项建议在起草报告的时候有它的理由根据,但是其中所说的职能已经由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负起来了。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自动地由秘书处的各个有关单位,而不是由一个联络点,来负起责任,执行会员国所作出的有关决定。

294. 建议4. 有几位代表表示,这项建议中所说的报告早就应该提出来了。

295. 建议5.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一种看法,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当将其资源更多地集中在它们可以作出独特的重大贡献的优先领域,并应重新调整或放弃不属于这种类别的活动。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还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结束那些已经不合时宜的和作用不大的方案。有几个代表团也赞同另一种看法,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当改善其绩效,争取成为各自区域内具体活动的杰出中心。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了更好地利用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对优势,并且加强同其他多边机构、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必要性。

296. 建议6和建议7. 这些建议得到委员会普遍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各区域委员会应该把精力集中在协调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活动,并在它们具有显著相对优势、可以真正成为杰出中心的领域进行分析工作。

结论和建议

297. 委员会普遍地赞扬该报告,认为它非常清楚,分析得很好,又综合全面,十分

有用。

298. 委员会核可联检组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在关于讨论情况的一节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B. 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

299. 在其第7和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交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A/50/126-E/1995/20)和行政协调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50/126/Add.1-E/1995/20/Add.1)。委员会面前还有联检组提出的一份书面陈述。

300. 许多代表团表示认可该报告创新性的结构形式,但同时指出,“交流促进发展”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该报告应该更详尽地论述电信的重要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的重点有点模糊,并说,当基本概念得到澄清之后,报告还可以写得更好。另一个代表团提问,交流作为一种过程,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得到多大程度的利用来加强协调。

301. 建议10. 对于该报告的建议10中的一句话,即“联合国没有一个具体的机制,在出现维持和平行动时立即付诸实施以解决交流问题”,有几个代表团表示不能同意。若干个代表团指出,上述建议已经得到行政协调会支持;他们表示意见说,改革的主要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302. 一些代表团质疑建议10把维持和平行动与发展联系起来是否恰当。他们还着重指出了这项建议的敏感性质,特别是牵连到政治性问题的时候。在这方面,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所建议的“交流专家后备队”应该隶属新闻部。

303. 许多代表团说,对于该报告的建议10,他们要等待本国政府发出指示。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建议10的主要内容,但是大多数代表团对这项建议特别有保留。

结论和建议

304.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六、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305.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41号决议第2(e)段和大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第2段,委员会应将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所需要的文件提交理事会和大会,供它们审议。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8段,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会期应为六个星期。

306. 1995年6月9日,委员会第29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审议了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0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下列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大会第45/254A号决议,第17段)

4. 方案问题:
 - (a) 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 (b)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文件

1998-2001年中期计划草案

- (c)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提要;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提要的报告(大会第41/213号和42/211号决议,及有关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内容、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方法的条例、条例3.2)

(d) 评价。

文件

深入评价新闻(A/49/16,Part I,第34段)

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有结束阶段(同上)

深入评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三年期审查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有关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内容、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的条例、条例7.3和7.4和大会第37/234号、38/227A和B号及42/215号决议)。

5. 协调问题: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及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情况。

文件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

两委员会主席关于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7/16),第一部分。
- ² 《同上,补编第6号》和更正(A/47/6/Rev.1和Corr.1),第一卷和第二卷。
- 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日至25日》(A/CONF.157/24 (Part 1),第三章。
- 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A/CONF.62/122。
- ⁵ 《联合国 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 ⁶ 大会第46/151号决议,附件二。
- ⁷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 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I. 18和更正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 ⁹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 ¹⁰ 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
- ¹¹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份补编》,S/26560号文件。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4. 方案问题：
 - (a)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 (b) 评价。
5. 协调问题：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筹备情况。
6.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E/AC.51/1995/1

临时议程的说明

A/50/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导言和概况

第1款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第2款 政治事务

第3款 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

第4款 外层空间事务

第6款 法律活动

第7A款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第7B款 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与发展

第8款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第9款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第10A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10B款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第11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12款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第13款 犯罪控制

第14款 国际药品管制

第15款 非洲经济委员会

第16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17款 欧洲经济委员会

第18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第19款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20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第21款 人权
- 第22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第23款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第24款 人道主义事务部
- 第25款 新闻

- E/AC.51/1995/2和Corr.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维持和平行动: 起始阶段的最后报告
- E/AC.51/1995/3和Corr.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环境方案的报告
- E/1995/21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4年度报告
- A/49/42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层面改组工作”的报告
- A/50/126-E/1995/20和Add.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流促进发展方案”的报告和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评论
- E/AC.51/1995/L.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E/AC.51/1995/L.1/Rev.1 秘书长关于文件情况的说明
- E/AC.51/1995/L.2/Rev.1 工作方案订正草案
和Add.1
